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規依據及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程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 二、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二條：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
-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 (一)辦理額度內之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有關情形於下次股東會報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除由經辦部門依規定程序提送簽呈，呈董事長決行外，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五)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評估及審查程序：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對外背書保證之必要時，應對下列項目加以評估：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
- (五)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經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背書保證之辦理應依下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會計處理

- 一、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本公司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以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十一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相關承辦人員若有違反相關作業規定而造成公司受損，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應已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